

证券代码：839818 证券简称：清大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杨宏鹏：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凯鸽：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12月11日，杨宏鹏持有公司股份17,844,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02%)，李凯鸽持有公司股份2,014,500股被司法冻结(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杨宏鹏、李凯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3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20 年 10 月 29 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

2020 年 4 月 17 日，因股权回购纠纷，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清大教育及其他相关主体。2020 年 7 月 8 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该案涉案金额 1296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34.67%，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2020 年 10 月 29 日，清大教育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进展。

清大教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杨宏鹏、李凯鸽未将股权被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公司，杨宏鹏作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拟决定：

对清大教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杨宏鹏、李凯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力配合券商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更加充分地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上述诉讼与进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18号）。

特此公告。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